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委員所提「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條
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數位發展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本部針對委員所提「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調整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資安長應具備資安相關知識」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敬請指教。

壹、 前言

為因應本部於 111 年 8 月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等業務，爰本部刻正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及相關法規調適及修法等事宜，俾利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管理措施，進而落實國家資通安全之治理。

貳、 關於陳委員以信等 1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依上述規定，資安法及相關法規修正前，為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施行，經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4 日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變更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之管轄機關為本部，相關訊息亦同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第 28 卷第 160 期公報。委員所提草案內容，與機關調適之修正方向相同，將依推動工作明訂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權責，本部謹致謝忱。

參、關於林委員楚茵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為強化各機關資安法遵治理，並責成各部會資安長應督導機關及所屬落實推動資安制度，行政院每年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委員會議，並辦理資安長共識營，邀集各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資訊主管參與，會中透由專題分享、重要資安政策宣導及相關意見交流，期使資安長掌握重點資安防護政策，以妥善運用機關資源因應風險，推動機關整體資安規劃與督導作為，以提升政府機關資安防護量能。

資安長係統籌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從策略及管理面向整合機關資源，以增進資安工作之推動。且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機關須達到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執行機關內資通安全事項，在公務機關須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A 級之法定最低限額為 4 人、B 級 2 人、C 級 1 人，並取得資安相關證照，以推動達成機關之資安應辦事項。委員所提草案內容，將就推動實務需要併納機關意見徵詢，本部謹致謝忱。

肆、結語

本部刻正積極辦理調整資安法及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等修法事宜，俾利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